

股权转让让你不信我我不信你 “赋强”公证解难题:信我吧!

本报记者 丁田醒

万科股权之争惊心动魄,让人再一次见识了商场的瞬息万变。现代市场经济下,人们为保护自己的合法利益,纷纷寻求法律庇护,尤其在一些复杂的商业行为中,越来越多人主动运用法律预防风险、促成交易。

近日,余姚人老张拿到股权转让款后,对公证员心服口服。正是公证员帮忙设计了股权转让操作方案并办理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解开了“先付款还是先变更股权”的困局,股权转让事宜才顺利办成。

合作破裂,股权转让又打死结

几年前,老张与老陈、小杨在山东烟台注册成立了一家矿业投资公司,老张持有公司65%的股权。合作顺风顺水了一段时间后,隔阂出现了,最后到了三人都互不信任的地步。老张决定撤出,提出把他的股权作价6500万元转让给老陈,老陈和小杨都对此表示同意。

问题出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上。老陈提出先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权利敲实了才能付款;老张认为钱到手才能办理股权转让登记。都是为了防范风险,谁都没错,但谁也说服不了谁,事情眼瞅着陷入僵局。

后经人指点,老张与老陈来到余姚市公证处寻求帮助,希望通过公证这一便捷、可靠的方式来解决这个难题。

公证介入,首选方案却搁浅

在了解了双方当事人的情况和需求后,公证员提出办理公证提存的方案,即老陈把股权转让款存入公证处的提存账户,待老张赴山东协助办理完股权转让登记后,再回公证处领取提存款。

钱款提存到公证处,脱离了任何一方的控制,而由公证处依据事实和法律把控,待领取条件成就即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后才放款——这一由公证“背书”的方案,是公证处面对“交易双方互不信任”问题的常用之招。

老张对这方案极为满意,但老陈却支支吾吾答应不下来。公证员再三询问,老陈才说出缘由,原来,他对外地机构有一种近乎偏执的不信任。

公证员无语之余,为了帮助他们解决问题,重新设计起方案来。

契合需求,“赋强”公证解难题

第二次设计方案,公证员把股权转让款账户设在山东作



为前提条件,设定账户由双方共管,老陈把转让款打到账户后再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变更完成后老张再领款。这其中,老张背负了较大风险:股权转让后老陈不配合付款怎么办。

怎么办?公证员自有办法——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公证机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债务人不履行时,债权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不必再经过诉讼程序。”公证员解释说,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涉及到货币的转移,把付款设置在股权转让后,法律关系就单一而明确,只要老陈承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这个公证的办理条件就达到了。

经过协商,老张和老陈达成了一致意见,老陈先付1000万元定金给老张,然后将剩余5500万款项汇入双方在山东一银行开设的共管账户内,待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后再将共管账户中的钱汇给老张。同时,公证人员替他们单独起草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协议,待双方签字后办理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

老张对公证员说:“有个强制执行效力,我也就放心了。我能理解老陈的顾虑,但迁就了他,就增加了我的风险,还好有这个公证,有了公信力作保障,我才敢先签字办股权转让变更。谢谢你们,没有你们,我们还在这个死结里绕不出来。”

出具公证书不久后,老张和老陈就顺利完成了这一股权转让事宜。前不久,剩余股权转让款到了老张的账户。

点评:

巧解商业争执 分流诉讼高压

都说“商场如战场”,商业风险的防范关系到商业主体的发展甚至存亡,比纠纷出现后的费力救济更重要更有效。本案反映出公证员运用“赋强”公证帮助权利人“未雨绸缪”、有效解决交易关键节点的难题,体现了公证职能优势在预防商业风险中的特殊作用。

“赋强”公证还有更为重要的社会意义。随着民众依法维权意识的提高,老百姓已把“打官司”作为常规性选择,虽然也是社会法治水平提升的表现,但也导致法院工作的超载,以至于“诉讼爆炸”。在全社会努力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背景下,公证作为一项预防性的准司法制度,大有可为。

实践中,“赋强”公证后真正需要出具执行证书的只占极小比例,大量潜在的商业纠纷在公证的过程中已经得到预防;特别是它无需审判直接执行快速实现债权的特点,不仅大大节约了司法资源,也为当事人免除了沉重的诉讼负担。



PING AN
DIAN DI

规范法律文书审签

通讯员 苍轩

本报讯 为进一步规范刑事案件法律文书的审签权限和程序,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努力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审判权运行机制,苍南县法院日前出台了《刑事案件法律文书签发权限的规定(试行)》。

按照这个规定,交通肇事案件与适用速裁机制的危险驾驶案件,由承办法官直接签发;具有审判员以上法律职务的法官,独任审理最高院《量刑指导意见》及省高院《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所确定的16种罪名案件的裁判文书,承办法官可以直接签发。

对于涉及群体性纠纷或是案情疑难、复杂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承办法官或合议庭应当于案件宣判前进行报备。

同时,建立专业法官会议制度。由分管院长、庭长、副院长、资深法官组成专业法官会议,通过类案参考、案例评析等方式统一裁判尺度,为合议庭或独任庭正确理解适用法律、均衡量刑提供咨询意见,并将讨论记录录入卷备查。

此外,建立常规评查与抽查并重的监督机制。院长、分管院长、庭长对案件的审理过程或者评议结果有异议的,应将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或审判委员会进行讨论,并以书面形式作出监督建议,在案卷上做到全程留痕。

新案旧案一起破获

通讯员 杨继划

本报讯 近日,温州龙湾公安分局永中派出所破获系列跨省流窜砸车玻璃盗窃案。

2015年2月初,龙湾连续发生多起撬盗中高档轿车车内财物案件,被盗物品包括苹果手机和茅台酒、中华香烟等。此系列案件嫌疑人具有极高的反侦查意识,每次作案都驾驶套牌车辆远道而来,得手后就逃离。由于破案条件有限,案件侦查一时陷入困境。

今年2月上旬,永中辖区突然再次发生类似案件,一辆停在路边的高档轿车被人以同样手段盗走车内物品。“狐狸终于露出尾巴了!”永中派出所民警感到异常兴奋,大家一扫一年前破不了案的颓丧,紧锣密鼓开展侦查。

民警依靠最新视频侦查技术,连续十几天跟踪分析,最终锁定了嫌疑人的身份。龙湾警方立即组织民警外出抓捕,在重庆将嫌疑人胡某抓获。

经审讯,胡某交代了2015年2月以来,在龙湾、鹿城、永嘉、瑞安等地实施砸车盗窃车内物品20余起的犯罪事实。目前,胡某已被刑拘,案件还在进一步深挖中。

对付“老赖”毫不手软

通讯员 鹿轩

本报讯 今年1月以来,温州鹿城法院共对34例被执行人采取拘留措施,对7例被执行人采取罚款,移交公安追究拒执刑事责任4例,违法制裁率同比上升2.54个百分点。

同时,鹿城法院通过媒体曝光“老赖”,以案说法,促使7例涉拒执案件被执行人主动与法院联系,成功促成3例执行案件和解,到位标的640万元。

此外,鹿城法院与鹿城区人民医院联手开辟了被执行人拘留前体检“绿色通道”,还成立了违法制裁事务中心,统一负责罚款决定书制作、送达,信息录入和处理罚款事项。

热心民警完璧归赵

通讯员 傅佳艳 姚丽燕 摄

近日,市民李先生来到平湖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离开时,将一只手提包遗忘在座位上。

窗口民警李警官发现手提包后,通过包内一张驾驶证联系上了李先生,手提包物归原主。



亲情帮教搭建“鹊桥”让爱团圆

本报记者 王春芳 孙佳丽 通讯员 纪军 李露窈

本报讯 “当我看到父母、妻子抱着3岁的女儿向我走来时,我就知道,家人没有放弃我……”这两天,28岁的服刑人员朱某(化名)反复回想那一幕,眼眶一次又一次地湿润。

近日,省乔司监狱组织了一次以“感恩在行动,亲情助新生”为主题的亲情帮教活动,20名服刑人员的家人走进高墙,让服刑人员感受到了那份割舍不断、血浓于水的亲情。

2个月前,朱某因违反监禁纪律,并抗拒民警教育,受到监

区扣分处理。他原本以为这次亲情帮教活动没有他的份儿,“没想到,民警从没放弃我”。当朱某第一次把已经3岁的女儿抱进怀里时,之前强忍着的泪水再也无法止住。

在亲情互动环节,从“感恩母亲”开始,服刑人员郑重向母亲敬一杯茶,求得家人原谅,在场的8位母亲虽然眼含热泪,脸上却带着欣慰的笑容;接着是“怀疚妻子”,服刑人员通过一束玫瑰、一句心里话,温暖了妻子的心;“关爱孩子”压轴,服刑人员为孩子端来蛋糕、点上蜡烛,补过一次生日,既填补了孩子心中父亲的空白,也弥补了服刑人员心中的缺憾。

“希望老公好好改造,我和女儿会一直等他出来,重新开始。”朱某的妻子晓梅(化名)对未来充满期待。